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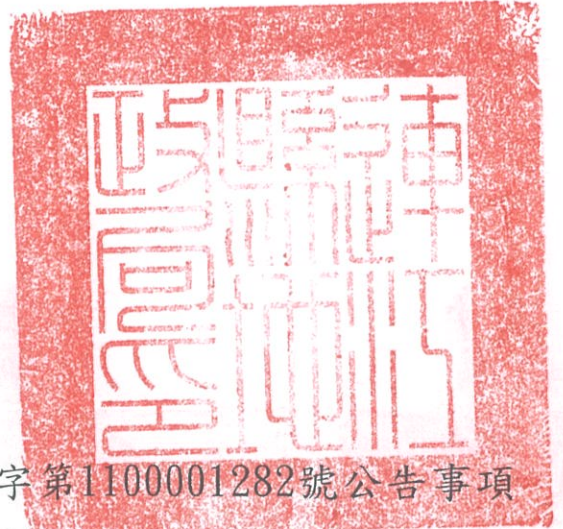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00001417號
附件：公告土地清冊、地籍圖、航照圖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局110年5月4日地籍字第1100001282號公告事項五所載，公告起訖日期應為「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0年7月5日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74條暨本局旨揭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旨揭公告起訖日期誤繕「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0年7月4日止60天」，爰依法更正為「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0年7月5日止」，惠請協助將本公告併同前案公告張貼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本局公布欄
副本：陳天歲

局長 曹爾元